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我公司于9月3日收到贵部《关于对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半年报问询函【2020】第17号），公司通过认真核查，现将贵部关注问题进行如下说明：

1. 报告期内，你公司向关联方上海裕江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裕江源”）、上海国楷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楷”）采购原材料金额分别为30,209.47万元、13,110.88万元，合计43,320.35万元，占营业成本的45.64%；2019年你公司向上海裕江源采购原材料金额为67,235.67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36.82%，未向上海国楷采购。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向关联方上海裕江源、上海国楷采购原材料的品种、数量、占同类原材料的比例，是否构成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定价方式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以及报告期内采购原材料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较2019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关联方上海裕江源、上海国楷采购原材料的品种、数量、占同类原材料的比例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品种	采购数量 (T)	占同类采购量比例
上海裕江源贸易有限公司	铝锭	25,861.71	56.86%
上海国楷商贸有限公司	铝锭	10,909.98	23.99%
合计		36,771.69	80.85%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及生产经营计划,采用持续分批量的形式向供应商进行采购,并与国内具有一定规模和技术水平的材料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铝行业是成熟的市场化、透明化的交易市场,公司原材料的采购渠道多元化,不构成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公司与上海裕江源、上海国楷之间的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取自“长江有色网”,交易价格的来源与之前供应商一致。同时,行业大多数公司均通过此网站的价格作为铝锭基价,价格公开、透明,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下表为截止到2020年6月公司不同铝锭供应商的月平均交易价格情况,可见上海裕江源、上海国楷的供货价格与其他供应商基本一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	采购均价 (元/KG)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上海裕江源	14.509	13.709	12.766	12.063	12.859	14.240
上海云天	14.517	13.598	12.303			13.440
上海枣矿				12.345	13.320	13.923
上海国楷					13.255	13.946

报告期内,通过上海裕江源及上海国楷采购原材料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较2019年上升的原因:一方面系公司进一步整合现有供应商业务,集中采购、增强议价能力。进而有利于公司整合采购资源、及供货的快捷性和稳定性,也有利于公司减少采购频次、采购成本优化,提高售后服务质量。另一方面,同期对比,双方合作时间、合作机会增加。在2019年度,公司从3月份才开始与上海裕江源开展采购业务。而在本报告期内,上海裕江源自2020年1月开始合作、及新增供应商上海国楷自2020年5月开始合作。

2. 报告期末，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健生、沈于蓝合计持股 24,941.52 万股，持股比例为 30.35%，质押率为 98.58%。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原因、资金用途、自身债务情况及偿付能力、未来解质押安排，是否存在补充质押或平仓风险，你公司控制权稳定性是否存在风险，及控股股东保持控制权稳定的具体措施。

公司回复：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健生、沈于蓝股票质押交易如下：

金额：万元

质押方	质权方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金额	质押股数 (股)	本次质押占其共同直接持有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预警线价格	平仓线价格	资金用途
沈健生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4日	质权消灭时	48,320	143,663,365	97.60%	17.48%	-	-	质押担保
沈于蓝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4日	质权消灭时	34,380	102,217,600	100%	12.44%	-	-	质押担保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健生、沈于蓝以上股票质押事项未设置平仓线，不存在补充质押或平仓风险。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健生、沈于蓝除股票质押融资外，不存在其他巨额债务。

(4) 控股股东正积极采取收回借款、投资收益等措施筹集资金偿还质押融资款项，以解决股权质押事项。

综上，以上股票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造成重大影响。

3. 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 25,014.38 万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为 14,985.55 万元，期初余额为 8,302 万元，信用证保证金余额为 7,816.10 万元，期初余额为 720 万元。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余额增加的原因，保证金与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规模是否具有匹配性，相关票证是否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票证规模与你公司业务规模的匹配性。

公司回复：

报告期末，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信用证保证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保证金 余额	开立 时间	承兑/信用 证金额	支付 时间	用途
银行承兑	1,002.00	2019.9	1,000.00	2019.9	支付材料款
银行承兑	1,767.00	2020.1	1,767.00	2020.1	支付材料款
银行承兑	950.00	2020.2	950.00	2020.2	支付材料款
银行承兑	1,133.55	2020.2	1,133.55	2020.2	支付材料款
银行承兑	2,080.00	2020.3	2,080.00	2020.3	支付材料款
银行承兑	2,453.00	2020.3	2,453.00	2020.3	支付材料款
银行承兑	3,600.00	2020.5	3,600.00	2020.5	支付材料款
银行承兑	2,000.00	2020.5	2,000.00	2020.5	支付材料款
小计	14,985.55		14,983.55		
信用证	3,500.00	2020.3	3,500.00	2020.3	支付材料款
信用证	2,300.00	2020.5	2,300.00	2020.5	支付材料款
信用证	2,016.10	2020.6	2,000.00	2020.6	支付材料款
小计	7,816.10		7,800.00		
合计	22,801.65		22,783.55		

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保证金期末余额增加的主要原因：由于市场金融环境变化，公司融资成本高，通过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材料款等，延长了支付周期，同时有助于增加公司财务收益。公司开具的银

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用于支付材料款，所有交易均已完成，保证金金额与开具的票据金额规模相匹配，相关的票证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且与公司业务规模匹配。

4.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面金额为 71,788.3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21.95%，2018 年末、2019 年末相关比例分别为 15.58%、20.36%。

请你公司结合业务模式、信用政策等补充说明应收账款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营业收入相匹配，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应收账款水平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回复：

1) 公司业务模式、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业务规模及营业收入的匹配性情况

公司 2018、2019 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93,031.90 万元、202,490.56 万元，2020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108,013.80 万元。公司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0,646.88 万元、52,677.73 万元、62,993.07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0.22%、29.60%、19.58%。公司业务主要采用赊销模式，公司根据客户订单量、合作关系、市场占有率及实际经营情况等综合考虑，适度放宽客户短期或暂时性的授信，导致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加。此外，公司销量也在逐步上升，授信额度也随之增加，进而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加。公司已制订销售信用政策，并由销售管理部门、财务部门进行日常管理。定期对客户的实际经营情况进行评估，实时管控客户信用额度、应收账款回收等工作。

2)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充分性，应收账款水平及坏账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款项性质组合	以应收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应收政府补助款项、应收出口退税等具有类似性质款项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组合，无信用风险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款项性质组合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4、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与同行业公司比对情况

对比同行业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我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为谨慎，具体情况如下：

账期	常铝股份	明泰铝业	宏创铝业	银邦股份
1年以内	1%	2%	5%	5%
1—2年	10%	10%	10%	10%
2—3年	30%	30%	20%	50%
3—4年	50%	50%	40%	100%
4—5年	80%	80%	80%	10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报告期末，我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1.61%，高于同行业计提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常铝股份	121,178.18	10,631.71	8.77%
明泰铝业	82,315.96	3,721.39	4.52%
宏创铝业	20,857.42	1,257.44	6.03%
银邦股份	71,267.72	8,274.66	11.61%

综上所述，我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较为谨慎的应收账款政策、且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5. 报告期末，你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87,353.89 万元，其他应付款--往来款余额为 12,360.62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712.01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为 19,000 万元，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余额为 940.89 万元，上述有息负债余额合计 120,367.41 万元。

请你公司结合有息负债到期偿付安排、重要收支安排及投资计划、货币及可变现资产、现金流状况、可行的融资渠道及能力，补充说明公司偿付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及具体的应对措施。

公司回复：

1) 公司有息负债情况及债务清偿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应付款和长期借款的有息负债按到期期限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20.7-9月 到期	2020.10-12月 到期	2021.1-3月 到期	2021.4-6月 内到期	2021.7- 2022.6月 到期	2022.7- 2023.6月 到期
金额	14,386.83	19,768.33	3,958.01	56,423.75	6,517.12	19,303.37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应付款和长期借款的有息负债按债务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类型	金额
银行贷款	106,353.89
融资租赁	1,652.90
股东借款	9,203.25
其他	3,157.37
合计	120,367.41

上述债务类别分类中，银行贷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借款日	约定还款日	贷款余额
一、短期借款小计（含委托贷款，按单笔借款填写）			87,353.89
中行鸿山支行	2020-6-10	2021-6-9	7,600.00
中行鸿山支行	2020-6-30	2020-8-10	4,300.00
中行鸿山支行	2020-6-30	2021-6-28	3,500.00
中行鸿山支行	2020-3-6	2020-9-2	3,900.00
中行鸿山支行	2020-3-18	2020-9-14	2,000.00
中行鸿山支行	2020-5-29	2020-11-25	2,200.00
中行鸿山支行	2020-5-29	2020-11-25	1,500.00
农商鸿山支行	2020-5-20	2021-5-18	5,000.00
农行后宅支行	2020-6-10	2021-6-9	7,000.00
农行后宅支行	2020-6-15	2021-6-14	6,000.00
农行后宅支行	2020-6-15	2020-12-14	1,000.00
农行后宅支行	2020-6-23	2020-9-23	2,000.00
中信梅村支行	2020-5-12	2021-5-12	4,000.00
中信梅村支行	2020-5-13	2021-5-12	3,800.00
江苏银行新区支行	2020-1-22	2020-10-16	3,000.00
江苏银行新区支行	2020-4-9	2021-4-8	3,000.00
江苏银行新区支行	2020-4-13	2021-4-12	3,000.00
江苏银行新区支行	2020-4-15	2021-4-14	3,000.00
江苏银行新区支行	2020-4-17	2021-4-16	3,000.00
江苏银行新区支行	2020-4-22	2021-4-21	2,000.00
北京银行	2020-4-29	2021-4-28	4,000.00
兴业银行	2020-5-27	2020-11-26	3,465.00
兴业银行	2020-6-4	2020-12-3	3,825.00
兴业银行	2019-12-2	2020-12-1	2,000.00
兴业银行	2019-12-9	2020-12-8	1,500.00
兴业银行	2019-12-19	2020-12-18	500.00
贵阳银行瑞金支行	2020-05-12	2021-05-11	294.54
贵阳银行瑞金支行	2020-06-03	2021-06-03	969.35
二、长期借款小计			19,000.00
中行鸿山支行	2020-6-4	2023-6-1	6,850.00
中行鸿山支行	2020-6-8	2023-6-1	7,450.00
农商鸿山支行	2020-5-21	2023-5-20	4,700.00

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7 日，公司已经归还 10,300 万元，除日常经营所需外，预计到年底公司拟清偿 23,855.16 万元到期债务。根据公司资金安排计划，下半年无重大投资计划，公司有足额流动资金归还到期的有息负债，对公司资金流动性无影响。

2) 公司货币及可变现资产、现金状况及债务偿付能力

报告期末，公司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为 8,873 万元，且公司受限资产中借款保证金 2,000 万可直接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本息。根据目前公司在手订单量，可供出售商品存量充足，未来的现金回流可期。公司目前的融资结构以银行贷款为主，融资租赁、及其他融资为辅，融资渠道及融资方式多样，与各金融机构合作良好。

3) 流动性风险及具体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47.67%，有息负债 120,367.41 万元，负债规模处于行业正常水平。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续签银团协议，新一期银团协议的银行授信总规模与前一期保持一致。报告期内，银行续贷工作正常，未发生压缩贷款事项。按照目前公司的经营策略、销售回款计划和融资安排，公司能够清偿到期债务，不存在流动性风险。为提升流动性，控制财务风险，公司具体应对措施如下：进一步完善营销考核激励政策、全面加快销售回款、加强与各金融机构的沟通与合作、创新融资模式，进而实现新的融资增量的同时降低融资成本。

6. 报告期内，你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其他货币资金发生额为 21,849.65 万元，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其他货币资金发生额为 4,770 万元，去年同期发生额分别为 277.57 万元、0 元。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其他货币资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其他货币资金的具体业务内容，是否存在真实的商业背景，是否涉及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情形。

公司回复：

1) 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具体业务内容

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是公司开立或收回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融资借款保证金所致，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性质	流入日期	流出日期	用途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	银行承兑保证金	2020.3		兑付银行承兑
	3,000.00	银行承兑保证金	2020.3		兑付银行承兑
	720.00	信用证保证金	2020.3		兑付信用证
	50.00	信用证保证金	2020.6		兑付信用证
小计	4,770.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7.00	银行承兑保证金		2020.1	开立银行承兑
	950.00	银行承兑保证金		2020.2	开立银行承兑
	1,133.55	银行承兑保证金		2020.2	开立银行承兑
	2,080.00	银行承兑保证金		2020.3	开立银行承兑
	2,453.00	银行承兑保证金		2020.3	开立银行承兑
	3,600.00	银行承兑保证金		2020.5	开立银行承兑
	2,000.00	银行承兑保证金		2020.5	开立银行承兑
	3,500.00	信用证保证金		2020.3	开立信用证
	50.00	信用证保证金		2020.4	开立信用证
	2,300.00	信用证保证金		2020.5	开立信用证
	2,016.10	信用证保证金		2020.6	开立信用证
小计	21,849.65				

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用于支付材料款、设备款，交易均已完成，相关的票证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

经公司自查，以上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情形。